

## 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项目编号：

## BHJC2026-J3-210103-BHSS）质疑函答复

广西通软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提交的合浦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项目编号：BHJC2026-J3-210103-BHSS）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单位和采购人认真核查、逐项研究，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谈判文件计算资源服务条款设置“同品牌”、特定界面操作及专属功能名称条款，存在排他性、限制公平竞争。**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设置“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 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等功能组件，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必要性情况说明：重症监护系统承载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诊疗医嘱数据等核心医疗信息，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若采用异构品牌组件拼接，容易出现接口不兼容、数据迁移风险、运维责任边界模糊等问题，直接引发系统运行中断，威胁病人生命安全。要求扩展组件与现有平台同品牌体系，是保障系统连续、安全、平稳运行的刚需条件，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2、“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是虚拟化管理平台的行业通用运维功能，并非特定产品的界面操作方式和专属功能名称，“聚合副本”是分布式存储架构下的通用性能优化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功能，并非特定厂商专属术语。该要求是为降低运维复杂度，提升故障排查效率，降低存储访问延迟，保障医学影像、实时生命体征数据的读写性能，满足临床实时性需求，为合理的功能性要求，与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和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且并未限定唯一技术实现路径，不存在排斥其他等效方案、缩小可选产品范围的情形。

以上需求参数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和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为常见的通用性参数，相关参数性能经市场调研均可由三家及以上不同品牌独立满足，目前国内主流厂商均可满足，形成有效的竞争，不存在贵公司所称的“存在排他性、限制公平竞争”，且贵公司无法提供其它主流厂商不满足该参数性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2: ICU 移动护理工作站技术参数限定专属工艺、材质、结构,增设务必要检测报告门槛,构成歧视性条款。**

**答复意见: 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ICU 移动护理工作站是在重症监护环境中高频使用的设备, 其材质、工艺和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感染控制和设备使用寿命。

“一体化注塑成型”、“抑菌航空铝合金”等非单纯的工艺描述, 是从临床感控、安全及耐用性出发的功能性需求: ICU 环境对设备的清洁消毒要求极高。

“一体化注塑成型”可消除缝隙死角, 彻底消毒;

“抑菌航空铝合金”和“防火阻燃材质”则是在保证车体轻便坚固的同时, 满足医院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

“整车无喷涂, 不掉漆”确保消毒剂反复擦拭后外观和性能不受影响。

2、关于 USB 接口设置检测报告要求的必要性: USB 接口数量虽为基础规格, 但其供电稳定性、数据传输可靠性直接影响工作站连接外部医疗设备(如扫描枪、读卡器)的稳定性。要求提供第三方 CMA/CNAS 检测报告, 是为验证产品在电气安全和电磁兼容等方面的合规性, 保障医疗设备安全运行, 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 并非无理增加门槛, 该项需求无法通过投标承诺直接验证, 检测报告作为独立于采供双方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权威文件, 能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安全等方面作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可有效过滤假冒伪劣产品,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关于“嵌入式按弹键盘托”设计: 该设计可将键盘在不使用时完全隐藏于台面内, 最大化利用有限的操作台面空间, 并减少积灰, 便于清洁消毒。这是针对 ICU 紧凑工作环境的优化设计, 并非特定产品的独有特征。

以上需求参数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和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 市场上能够满足此类标准要求的成熟产品众多, 不存在构成歧视性条款的情形, 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3：ICU 移动探视工作站功能设置非核心功能壁垒，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ICU 移动探视工作站是为提升家属探视体验和医护工作效率。

“内置扫描头”可实现快速、便捷的患者身份识别、信息调取和临床工作（如扫码执行医嘱），家属在探视时可直接扫描探视凭证上的条码/二维码进行身份验证，简化流程，提升探视效率；同时临床在日常工作中频繁用到扫描功能。外接扫码枪不仅占用宝贵的 USB 接口，还存在丢失、线缆缠绕等问题，影响使用体验和工作站整洁度。内置设计是一体化、人性化的解决方案。

“支持语音控制”功能可让医护人员在忙碌时，通过语音指令快速完成屏幕升降等操作，实现“零接触”操控，这在需要严格遵守无菌操作的 ICU 环境中具有重要价值，能有效减少交叉感染风险。这是一项提升工作效率和院感防护水平的实用功能。

以上需求参数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和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市场上能够满足此类标准要求的成熟产品众多，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4：ICU 输液监控使用厂商专属术语“主/副列”，未采用行业通用标准表述造成理解偏差、限制公平响应。**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主/副列”是行业内对输液泵联网控制模式的通用通俗叫法之一，其含义清晰，指代的是多台输液泵之间建立的主从控制关系。该术语在多家厂商的产品说明书及行业交流中被广泛使用，并非特定厂商的专属术语，不存在未采用行业通用标准表述造成理解偏差、限制公平响应的情形，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5：全部技术参数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合理限制充分竞争。**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全部技术参数设为实质性要求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本项目采购的重症监护管理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是一个高度集成的复杂系统，每一项功能模块都相互关联，任何一项或者多项参数出现负偏离，都会影响系统的整体性能、数据流转的完整性或临床业务流程的闭环，带来医疗安全隐患。此外，允许非核心参数偏离可能导致部分供应商为中标压低恶意报价过度竞争在非核心部件上“偷工减料”，最终损害的是采购人长期使用体验和系统稳定性。

不存设置严苛不合理限制、不利于充分竞争的情形，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6：多次强制要求提供系统界面截图，限制技术创新加重供应商响应负担。**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有效防止虚假响应：**相比单纯的功能承诺或文字描述，系统界面截图是最直观、最难以伪造的功能证明方式。它能够清晰展示系统的真实交互界面、功能布局和数据处理能力，是评判供应商是否拥有成熟、可落地产品的关键依据，能最大程度避免“PPT式”投标。

**保障系统成熟性与稳定性：**本项目要求系统为B/S架构，且需满足电子病历评级等高标准要求。提供截图，可验证供应商履约能力。

**提高评审效率与经济性：**评审专家通过审查截图即可对系统功能是否符合需求做出初步判断，相较于安排所有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截图评审更为高效为供应商节省成本，减轻供应商负担也便于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横向对比，保证了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公平性，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需求参数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和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并且在市场上至少有三个不同品牌能够满足，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所列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贵公司提出的全部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请求不予支持，本项目采购文件不作调整，继续按原采购流程执行。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特此复函，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质疑答复人名称：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6年7月13日

